



哥伦比亚国际投资展望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

FDI 热点问题的观点

系列 190 2017年01月02日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Daniel Allman (daniel.allman@columbia.edu)

中国推动 G20 国际投资议题

Karl P. Sauvant*

在中国担任 G20 主席国期间，G20 峰会于 2016 年 9 月在杭州谢幕，会上通过的一些重要决议足以影响今后的国际投资法律和政策。鉴于对 FDI 保护主义和针对中国对外投资者歧视性待遇的担忧，中国成为了这些决议的推动者。

首先，2016年7月经G20贸易部长¹认可，峰会确定了九条²“全球投资政策制定指导原则”，并由贸易和投资工作组对投资决策提供全面指导，具体原则包括：避免FDI保护主义；开放性、非歧视性、透明性、可预测性；投资保护，包括争端处理机制；投资规则制定的透明性，涉及全部利益相关者；规则制定与可持续发展的一致性；监管调整；投资的促进和便利化；尽责的商业行为和国际合作。

面对在关键问题上的截然不同的观点，G20成员需要在短期内进行妥协，在这种情况下达成一致具有一定挑战性。因此G20原则以一般性语言进行阐述，并且在某些特定问题如具体的保护政策上无法达成一致。还有一些其他观念不能被阐明，如投资的促进和便利化应包括最大化东道国的利益；投资应呈现出某些可持续性特征，以推动可持续发展；“尽责的商业行为”应包括一些领域内的义务，如OECD跨国公司准则中提及的领域。更一般地说，G20原则仍然聚焦于东道国义务，却较少涉及投资者义务，并从未涉及母国义务。

在工作组联合主席加拿大的协助和金砖五国成员、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秘书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世界贸易组织（WTO）以及世界银行的支持下，中国推动各国达成了妥协。G20原则在本质上具有的普遍性、无约束力、和重点关注东道国责任使得协议的达成具备了可行性。总之，在推动综合国际投资框架制定以及最终诸边或多边投资制度制定的过程中，G20原则是令人满意的一步。

展望未来，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对政府而言是很重要的。例如，一些评析（如缺口分析）可以针对国际贸易协定已经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这些原则以及新的

协定如何将这些原则纳入自身体系展开。此外，国际组织可以根据这些原则监控未来条约的实施情况并定期报告监测结果，也可以邀请相关国家报告这些原则在他们政策中的履行情况。最后，这些原则可以通过添加注释来详细阐明。所有这些的关键都是政府要切实地参与这些原则。而要实现政府参与，那么第一步，就是这些原则能够被广泛传播。

第二，中国作为轮值主席已经以一种相对无争议和兼顾所有国家利益的方式为一件具体之事打下了基础，即流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FDI）的进一步便利化。贸易部长们“鼓励 UNCTAD、世界银行、OECD 和 WTO 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和工作计划内推进这项工作”³，而众多国际组织都已经开始了这项工作。

同样令人振奋的是，印度在 WTO 上提议制定“服务贸易便利化协定”⁴，并明确提出以此协定覆盖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模式 3（即商业存在）。服务业 FDI（类似于“商业存在”）约占 FDI 总量的 2/3。这样的协定有可能为可持续投资便利化赢得更广泛的国际支持⁵。在短期或中期，在此问题上能够取得进展的一条途径可能是在借鉴“全球投资决策指导原则”的基础上，准备 G20 的“全球投资便利化指导原则”。

最后，G20 决定保留其贸易和投资工作小组。这个小组仍会是在非规则制定框架下开展关于国际投资治理的政府间讨论的有效附加平台，并充当相关想法的“孵化器”。

德国将在 2017 年担任 G20 主席和工作小组的联合主席，它将进一步推动 G20 的投资政策工作。但是，鉴于一些投资议题尚存争议，而且德国联邦选举将于 2017 年秋季举行，德国的关注点很可能是投资便利化。阿根廷在德国之后担任 G20 主席，它一向青睐 FDI 便利化，因此可能会在届时现有工作的基础上完成额外的具体工作成果。

考虑到投资问题的难度之大和时间之短，G20 达成的协定已经是重大成就。而现在的挑战是以在这些协定的基础上继续推进。

（南开大学国经所陈江滢、杨旭晗翻译）

*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gmail.com) 哥伦比亚可持续性投资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作者对 Jonathan Fried 的有益评论以及 Julien Chaisse, Mark Feldman 以及 Wenhua Shan 的同级审评表示感谢。Perspective 该作者观点不代表哥伦比亚大学，以及其支持者的观点。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ISSN 2158-3579) 是一个同级审评系列。

¹ “G20 贸易部长会议声明,” 详见 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16_e/dgra_09jul16_e.pdf.

² “G20 领导人公报,” 详见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en/meetings/international-summit/2016/09/Leaders-CommuniqueHangzhouSummit-final_pdf/, para. 29.

³ 同前，第18段

⁴ 见WTO国内监管工作组，“Concept Note for an Initiative on Trade Facilitation in Services,”文件号：S/WPDR/W/55，2016年9月27日

⁵ 见Karl P. Sauvant, “We need an international support programme for sustainable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No. 151, 2015年7月6日

转载请注明：“Karl P. Suivant, ‘中国推动G20国际投资议题,’ No. 190, 2017年01月02日。”转载须经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授权。转载副本需发送到哥伦比亚中心的 ccsi@law.columbia.edu。

如需详细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Matthew Schroth, mas2443@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地球研究所联合建立的研究中心，也是致力于对可持续国际投资加以研究、实践与讨论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为扩大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CCSI通过跨学科研究、项目咨询、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资源和工具开发，承担着研究并推广实用方法和解决方案、分析热点政策性议题的重要使命。如需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www.ccsi.columbia.edu>。

最新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文章

- No. 189, Robbie Schweider, “Broadening the Global Compact agenda,” December 19, 2016.
- No. 188, Karl P. Suivant, Mevelyn Ong, Katherine Lama, and Thor Petersen, “The rise of self-judging essential security interest clause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December 5, 2016.
- No. 187, Jan Knoerich, “Why some advanced economy firms prefer to be taken over by Chinese acquirers,” November 21, 2016.
- No. 186, Jose Guimon, “From export processing to knowledge processing: upgrading the FDI promotion toolkit,” November 7, 2016.
- No. 185, Frank J. Garcia, “Investment treaties are about justice,” October 24, 2016.

所有之前的《FDI展望》可通过以下网站获得：

<http://ccsi.columbia.edu/publications/columbia-fdi-perspectives/>.